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辦理。

貳、目標

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增進國外學校來臺進行教育文化交流，以提升我國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進國際文化教育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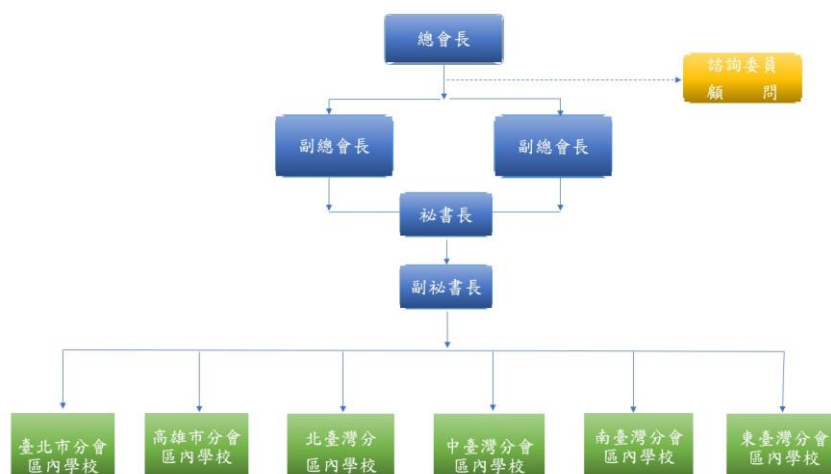
參、推動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教署。
- 二、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協會。
- 三、承辦單位：臺灣國際教育旅行總聯盟學校、臺灣國際教育旅行副總聯盟學校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各分會學校。

肆、聯盟學校組織架構

- 一、聯盟學校為全國有意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活動且曾參與聯盟相關考察活動或媒合接待之學校。
- 二、聯盟學校名單每2學年遴選更換，並互推其中一校為總聯盟學校。
- 三、總聯盟學校校長應邀請一至二所學校校長擔任副總會長，下設六分會，各擇定一所聯盟學校擔任該區域負責推動國際教育旅行事務，該校校長即為分會會長。
- 四、總聯盟學校得邀請現任或已退休校長擔任諮詢委員或顧問，以協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組織架構圖



伍、總聯盟學校遴選方式與任期

- 一、由國教署函請聯盟學校報名後，採公開投票方式，由得票數最高之學校為總聯盟學校，該校校長由國教署聘為總會長。
- 二、總會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陸、年度工作事項

- 一、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之國際教育旅行交流。
- 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相關知能研習。
- 四、辦理國際交流互訪相關事宜。
- 五、落實課綱素養理念進行國際教育。
- 六、辦理其他與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有關之事宜。

柒、預期成效

- 一、增進國際教育交流管道及增進彼此的友好關係。
- 二、促進國際間學校交流互動，展現我國學校教育特色，推動學校國際化，瞭解國際趨勢，增進外語能力及國際禮儀，拓展我方師生國際視野和人文素養，營造學校成為具國際化的教學環境。
- 三、延續現有國家教育交流模式，未來擴展至其他國家。